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56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胜华新材办公楼A402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46.1万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65人调整为255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09.3万份调整为543.2万份。

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58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公司"）与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驰达"）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福建省福州市合资设立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眉山公司认缴人民币5,100万元，持股51%；瑞驰达认缴人民币4,900万元，持股49%。合资公司拟规划投资建设1万吨/年硅基负极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45,877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当前公司的在建项目较多，资金投入较大，项目投资可能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2.合资公司拟投资建设1万吨/年硅基负极材料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未来硅基负极材料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行、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的风险，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另外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硅基负极材料合作项目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与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驰达"）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双方拟在福建省福州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硅基负极等锂电池材料项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眉山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与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双方拟在福建省福州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项目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眉山公司认缴人民币5,100万元，持股51%；瑞驰达认缴人民币4,900万元，持股49%。合资公司拟规划投资建设1万吨/年硅基负极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45,877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CMHWYJ08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林赛燕

注册资本金：肆仟玖佰万圆整

成立时间：2023年06月25日

办公地址：福建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61号卧龙山庄综合楼1-101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刘品龙持股81.53%；卞丁持股18.36%；林赛燕持股0.1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06月25日成立，无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一、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投资建设1万吨/年硅基负极材料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45,87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23,660万元，流动资金约22,217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60】亩。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名称：【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暂定名称）。

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首次登记需前置批准的经营范围，获得相关资质后变更经营范围。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5.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港高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

最终以工商登记备案地址为准。

6.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记录为准。

7.公司经营期限：【长期】，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时间。

三、合作模式、股权比例及出资

1.合作模式及股权比例

甲乙双方合作模式不可撤销，双方完全理解且自愿确认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趁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行为和情形。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合资公司独立结算，甲方负责统筹管理公司建设、生产及物资、服务、原辅料采购、销售事宜等，乙方负责合资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搭建、战略长约签署及合作平台建设等。

2.股东初始出资

甲方初始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人民币5100万元，持股51%；

乙方初始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人民币4900万元，持股49%。

四、项目用地

公司的项目用地采用【招拍挂购买】方式。

若因政府原因导致土地使用权无法取得的，股东协商后，可解除本协议。股东和公司应最大限度调度资源，共同推进土地的获取进度。

以招拍挂方式获取土地的，土地具体状况以签署的成交确认书为准。

五、前期事项

1.筹备组：公司成立前，股东共同成立筹备组，负责公司设立等各项事宜的推进。筹备组成员由股东共同委派，股东方分别负担其委派的筹备组成员薪资。股东各方分别指派一名对接联系人，筹备组长由控股股东方指派，成员人数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确定。筹备组成员须精诚合作，共同统筹协调公司设立前后各项事宜。公司注册登记并明确组织架构和人员后，筹备组自行解散。

2.股东为了公司前期事项办理垫付的直接费用（如有），待公司成立并成功注资后，转由公司承担。垫付的股东方需提供明细，列明金额、用途、时间并附发票复印件、合同（如有），经公司审核通过后，由公司结转支付。

3.项目获准建设后，公司进入项目建设准备阶段。后续项目报建、委托规划、设计、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环评、安评、能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工作，由公司负责。各方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为公司高效运转提供便利条件。

六、治理架构

1.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3】人组成，【甲方】提名【2】人；【乙方】提名【1】人。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2.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3】人组成。【甲方】提名监事会主席，【乙方】提名1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人、财务经理1人，财务副经理1人，副总经理根据项目进展和需要，由董事会聘请。

其中，总经理由【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财务经理由【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财务副经理由【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乙方】提名一名副总经理，负责对外协调公共关系。

4.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5.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在其提名成员任期届满前更换人选，但应书面通知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它各方。如因任一成员辞职、被罢免或无法正常履职等原因产生席位空缺，则应由原提名方立即重新提名，其他方应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6.股东会特别决议

股东会会议作出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其它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七、保密

1.每一方应对有关项目公司、其业务或属于其他各方的、或由其他各方在任何时候或为了本协议洽谈或为了成立或经营项目公司而对其披露的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文件资料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各方应采取最大限度注意义务和措施保证可能接触上述商业秘密的在职人员遵守保密义务。

3.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相关保密义务一直延续至前述保密信息全部通过正常渠道公开为止。

4.发生下列情形时所披露信息不适用上述限制：

(1) 法律、任何监管机关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2) 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序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或向税收机关合理披露的有关事宜的；

(3) 向各方的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但各方应要求该等专业顾问应遵守本条中有关该等保密信息的规定，如同其为本协议的当事方一样；

(4) 非因本协议各方或项目公司的原因，信息已进入公知范围的；

(5) 其他所有方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在公司设立、运营过程中，故意或重大过失侵害对方利益或者公司利益的，应向受害方承担赔偿责任。

2.任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律师费等实际支出的费用。

3.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九、其它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在履行中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本协议条款与《公司章程》冲突，应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本协议一式【四】份，股东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自合作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作各方印章且甲方股东通过信息披露公告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眉山公司与瑞驰达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提升双方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发展有利。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当前公司的在建项目较多，资金投入较大，项目投资可能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2.合资公司拟投资建设1万吨/年硅基负极材料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未来硅基负极材料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行、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的风险，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另外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硅基负极材料合作项目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4. 新建1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装置未来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项目公司所需用地采用招拍挂购买方式获取，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获取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存在因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土地使用权无法取得的风险。

6.合资公司后续项目需按相关规定报当地行政部门审批，可能存在审批未通过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59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646.1万股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未授予部分期权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646.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2年5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情见2022年5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石大胜华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确定2022年6月6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26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9.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111.84元/股。

5、202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胜华新材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6、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未授予部分期权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646.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未授予部分期权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646.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中"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之"（六）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80万份股票期权在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80万份股票期权已经失效。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获授的22.9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中"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至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9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1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7亿元

备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83.16亿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25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合计543.2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46.1万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65人调整为255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09.3万份调整为543.2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80万份股票期权已经失效、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未达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预留未授予部分期权及已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646.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57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胜华新材办公楼A326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80万份股票期权已经失效、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未达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预留未授予部分期权及已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646.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李仙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仙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设置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其中李仙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宁宇先生、严九鼎先生、李仙德先生，其中刘宁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严九鼎先生、夏晓华先生、李仙德先生，其中严九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夏晓华先生、刘宁宇先生、李仙德先生，其中夏晓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聘任王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2、聘任唐逢源先生、沙江海先生、余俏琦女士、李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刘晓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聘任常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常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任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姚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郑姚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任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李仙德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陈康平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现任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仙华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刘宁宇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辽宁分所所长；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北京分所所长、辽宁分所所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晓华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九鼎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深远瑞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辽宁省地质勘探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洪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京精密株式会社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美国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光为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唐逢源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晓军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海尔集团国内销售区域财务经理，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沙江海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环球太阳能基金董事长助理兼投资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余俏琦女士：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科员，海南省计划厅主任科员，海南省发改委办公室副主任、社会发展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省政府招商办办公室主任、省物价局办公室主任、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海南省发改委副厅级巡视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帅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电监会华东局稽查处办公室主任科员，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行业监管处副处长；201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华南区域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新兴业务副总裁。

常阳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总经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郑姚玲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庐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正邦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3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49,39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21,839.54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拟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昊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昊煦"）、上海阳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阳晏"）、苏州福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能"）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690万元、1,250万元和45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均为10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16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72）。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间担保额度调剂，调剂情况及被担保人担保额度、担保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上海晶科	350,000.00	0.00	350,000.00	20,000.00	330,000.00	47,000.00
上海昊煦	0.00	690.00	690.00	690.00	0.00	690.00
上海阳晏	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0.00	1,250.00
苏州福能	0.00	450.00	450.00	450.00	0.00	450.00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	481,197.18	−2,390.00	478,807.18	−	478,807.18	−
合计	831,197.18	0.00	831,197.18	22,390.00	808,807.18	49,390.00

注：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详见附件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上海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上海晶科担保的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上海晶科担保的范围为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二）公司为上海昊煦、上海阳晏、苏州福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上海昊煦、上海阳晏、苏州福能担保的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上海昊煦、上海阳晏、苏州福能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21,839.54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22.8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6,976.19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1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101083986328679	2014-07-14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1、22、23号四层	邹志广	100,000	太阳能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是
2	上海昊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4MA1GX20413	2020-06-01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500号JT3177室	邹志广	2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是
3	上海阳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4MA1GWEJFXA	2019-07-24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500号J2563室	邹志广	100	从事新能源技术、太阳能技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是
4	苏州福能电力有限公司	91320594MABW225C2B	2022-08-04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2号6007单元G331	邹志广	195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是

附件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是否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720,302,571.65	8,661,223,379.38	2,059,079,192.27	191,322,406.90	33,865,651.57	10,097,365,466.98	8,087,543,906.63	2,009,821,560.35	1,210,845,916.90	215,154,572.72	否
2	上海昊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48,854.17	19,651,972.24	−3,118.07	−	−2,188.91	1,093,614.33	1,094,543.49	−929.16	−	−929.16	否
3	上海阳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427,853.35	25,346,474.41	3,081,378.94	519,375.97	368,364.94	15,080,857.11	12,374,676.85	2,706,180.26	2,277,912.95	1,701,406.97	否
4	苏州福能电力有限公司	5,633,238.14	5,633,792.04	−553.90	−	−549.79	1,995.89	2,000.00	−4.11	−	−4.11	否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5,666,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李仙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4,486,703	86.0337	是
1.02	选举陈康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4,486,601	86.0337	是
1.03	选举李仙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4,486,601	86.0337	是
1.04	选举胡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4,486,601	86.0337	是
1.05	选举张海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4,486,601	86.0337	是
1.06	选举唐逢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4,486,601	86.033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宁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4,486,701	86.0337	是
2.02	选举夏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4,486,601	86.0337	是
2.03	选举严九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4,486,602	86.0337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曹海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054,486,702	86.0337	是
3.02	选举肖嫣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054,486,603	86.033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李仙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814,003	19.6315				
1.02	选举陈康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813,901	19.6315				
1.03	选举李仙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813,901	19.6315				
1.04	选举胡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813,901	19.6315				
1.05	选举张海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813,901	19.6315				
1.06	选举唐逢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813,901	19.6315				
2.01	选举刘宁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814,001	19.6315				
2.02	选举夏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813,901	19.6315				
2.03	选举严九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813,902	19.6315				
3.01	选举曹海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1,814,002	19.6315				
3.02	选举肖嫣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1,813,903	19.63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余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监事曹海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曹海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曹海云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现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李仙德先生

董事会成员：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胡建军先生、张海辰先生、唐逢源先生、刘宁宇先生（独立董事）、夏晓华先生（独立董事）、严九鼎先生（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李仙德先生（主任委员）、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宁宇先生（主任委员）、严九鼎先生、李仙德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九鼎先生（主任委员）、夏晓华先生、李仙德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夏晓华先生（主任委员）、刘宁宇先生、李仙德先生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

监事会成员：曹海云先生、肖嫣珺女士、刘曈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王洪先生

副总经理：唐逢源先生、刘晓军先生、沙江海先生、余俏琦女士、李帅先生

财务负责人：刘晓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郑姚玲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人员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李仙德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陈康平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现任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仙华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胡建军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所长、IPO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澳洲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IPA AU）资深会员，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本公司董事。

张海辰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战略经营部；现任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唐逢源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宁宇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辽宁分所所长；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北京分所所长、辽宁分所所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晓华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九鼎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深远瑞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辽宁省地质勘探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曹海云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现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嫣珺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CIO助理，百事（中国）有限公司CMO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内审部总监、监事。

刘曈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法务部高级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洪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京精密株式会社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美国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光为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唐逢源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晓军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海尔集团国内销售区域财务经理，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沙江海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环球太阳能基金董事长助理兼投资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余俏琦女士：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科员，海南省计划厅主任科员，海南省发改委办公室副主任、社会发展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省政府招商办办公室主任、省物价局办公室主任、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海南省发改委副厅级巡视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帅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电监会华东局稽查处办公室主任科员，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行业监管处副处长；201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华南区域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新兴业务副总裁。

常阳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总经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郑姚玲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庐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正邦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